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指定无人驾驶飞机扩展保障条款（事故发生制）

明细表

指定无人驾驶飞机
指定经营行为或项目描述
无人驾驶飞机累计责任限额:
(如果以上内容为空白, 本附加条款所需相关信息将在相应的保险单中列出)

A.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第 2 节责任免除条款 g 全文, 并以下文代替:

2. 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g. 飞机、汽车或船舶

(1) “无人驾驶飞机”

因拥有、保养、使用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无人驾驶飞机”或因将其托管给他人所引起的“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卸”。

如果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涉及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所有权、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人的情形, 而该飞机、“汽车”或船舶为被保险人所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 那么即使对任何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声称该被保险人对他人进行监督、租借、雇用、培训或监察时有疏忽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责任免除条款仍适用。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在明细表中的指定“无人驾驶飞机”, 但仅限于与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行为或项目有关时。

(2) 飞机(除“无人驾驶飞机”), “汽车”或船舶

因拥有、保养、使用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飞机(除“无人驾驶飞机”)、“汽车”或船舶, 或因将其托管给他人所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使用包括操作及“装卸”。

如果引起“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事件”涉及飞机(除“无人驾驶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所有权、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人的情形, 而该飞机(除“无人驾驶飞机”)、“汽车”或船舶为被保险人所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 那么即使对任何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声称该被保险人对他人进行监督、租借、雇用、培训或监察时有疏忽或其他不当行为, 本责任免除条款仍适用。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 船舶在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靠岸或上岸;

(2) 并非由记名被保险人所拥有的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

(a) 长度不超过26英尺; 且

(b) 非用于营利性的人员运送或财物运输;

- (3) 在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租借的场所内或其相邻道路上停放“汽车”，且该“汽车”并非由记名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所拥有、租借或借用；
- (4) 因拥有、保养或使用飞机(除“无人驾驶飞机”)或船舶而于任何“可保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 (5)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害”
- (a) 操作附加于或作为陆上运输工具一部分的机械或设备，且此陆上运输工具符合“机动设备”的定义，并且它不需遵守其执照发放地或主要停放地所在的州（省）的强制性或有关财务责任的法律或其它机动车辆保险法律。
- (b) 操作本保险合同“机动设备”定义中 f 项第(2)、(3)条列明的任何机械或设备。

B.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除外条款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第 2 节责任免除条款：

2. 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险对下列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无人驾驶飞机”

因拥有、保养、使用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无人驾驶飞机”或因将其托管给他人所引起的“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使用包括操作及“装卸”。

如果引起“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事件”涉及飞机、“汽车”或船舶的所有权、保养、使用或托管给他人的情形，而该飞机、“汽车”或船舶为被保险人所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那么即使对任何被保险人所提出的索赔声称该被保险人对他人进行监督、租借、雇用、培训或监察时有疏忽或其他不当行为，本责任免除条款仍适用。

本责任免除条款不适用于：

- a. 在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使用他人的广告创意；
 - b. 在记名被保险人的“广告”中侵犯他人的版权、商业外观或广告用语；或
 - c. 在明细表中指定的“无人驾驶飞机”，但仅限于与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行为或项目有关时。
- C. 兹同意并确认，如明细表中载明“无人驾驶飞机”的累计责任限额，则应在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中增加如下条款：
- 1. 在不违反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的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为“无人驾驶飞机”而对以下保障范围所支付的最高赔偿限额为明细表中显示的“无人驾驶飞机”的累计责任限额：
 - a. 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及
 - b. 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二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的责任；及
 - c. 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三条“医疗费用”。

“无人驾驶飞机”的累计责任限额系因拥有、保养、使用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无人驾驶飞机”或因将其托管给他人所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和“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所导致的损害赔偿而支付的最高赔偿金额。

2. 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下第 4 条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赔偿限额，第 5 条每次事件赔偿限额，第 6 条记名被保险人租借场所损害赔偿限额，第 7 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依然适用于因拥有、保养、使用任何被保险人拥有、操作、租借或借用的“无人驾驶飞机”或因将其托管给他人所引起的“身体伤害”，“财产损害”和“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但仅当明细表上显示了“无人驾驶飞机”，并适用其累计责任限额。

D. 本保单第五章【定义】加入以下约定

“无人驾驶飞机”系指是并非被设计为、制造为或在制造后可被改造为可由个人直接在空中控制的航空器。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